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金字第281號

原告 王欣羽

被告 劉于瑛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2年度
附民字第1391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
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柒萬元為原告預供
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
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是否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基於處
分權主義之觀點，係屬當事人之權利，非謂不能放棄。是在
監或在押之被告，如已表明於言詞辯論期日不願到場，法院
自應尊重被告之意思，不必提解被告到場。查被告現於法務
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經本院囑託該監所首長對被
告送達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，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具
狀表示其不願意被提解到場，亦不委請訴訟代理人到場為言
詞辯論之答辯，同意由法院直接判決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9
頁），是本院即未於言詞辯論期日提解被告到庭，且核無民
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
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- 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

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1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13年1月22日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7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不知情之訴外人邱蘭菊借用其所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玉山帳戶）及石岡區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，連同被告所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以通訊軟體LINE將上開帳戶之存摺封面照片傳送予暱稱「何君堯」之人（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）。「何君堯」則於111年10月7日前某時許，透過通訊軟體Facebook對原告誣稱其在軍中胃潰瘍且護照過期無法回國，需原告金錢協助，並將返還雙倍金錢予原告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分別於111年10月13日匯款14萬元及同月21日匯款23萬元至系爭玉山帳戶。被告於接獲「何君堯」通知上開款項已匯入系爭玉山帳戶後，即指示邱蘭菊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提領系爭玉山帳戶內款項共37萬元。被告自邱蘭菊取得上開款項後，即前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00街000號1樓購買比特幣，並將比特幣存入「何君堯」所指定之電子錢包，原告因而受有37萬元之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37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

01 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
02 據其引用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347號詐欺等案件（下稱
03 刑事案件）卷證資料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刑事案件卷宗查
04 核屬實，且被告於刑事案件審理時坦承不諱（見本院卷第
05 19頁），核與原告上開所述相符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
06 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
07 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
08 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
09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7萬元，即屬有據。

10 （二）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
11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
12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
13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
14 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
15 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
16 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
17 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
18 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定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債權，
19 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，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原告以
20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請求給付，則與催
21 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惟被告未為給付，即應負遲延責任。又
22 上開起訴狀繕本於112年8月1日送達被告（見附民卷第5
23 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自112年8月2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
24 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7萬
26 元，及自112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27 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8 五、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29 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
30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被告供
31 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，且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產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王政偉

附表：

提領帳戶	提領時間	提領金額 (不含手續費)
邱蘭菊之玉山商業銀行 帳號 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	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26分59秒	2萬元
	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28分52秒	2萬元
	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30分20秒	2萬元
	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31分41秒	2萬元
	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33分2秒	2萬元
	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35分17秒	2萬元
	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36分37秒	2萬元
	111年10月21日上午10時42分10秒	1萬元
	111年10月21日上午10時43分39秒	3萬元
	111年10月21日上午10時44分57秒	3萬元
	111年10月21日上午10時46分12秒	3萬元
	111年10月21日上午10時47分28秒	3萬元
	111年10月21日上午10時54分58秒	10萬元
總 計		37萬元